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推动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爱旭股份”或“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价值提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以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高效率、高品质、高安全的 N 型 ABC 产品作为突破行业内卷、破局同质化竞争、引领行业发展的战略载体，持续提升产品综合竞争力及市场份额。2025 年度，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依托优异的产品性能、持续迭代的 ABC 技术平台与日益完善的产业生态，公司 N 型 ABC 组件在全球成熟及新兴市场广受认可，已加速渗透户用、工商业及集中式全场景，远销全球近 70 个国家和地区，销售量达 14.71GW，同比增长 132%，成功实现逆势突破；实现销售收入 106.55 亿元，占公司全年总营业收入的 68%，成为公司重要盈利增长点及穿越行业周期的核心源动力。

得益于卓越的产品竞争优势和价值定价商业模式的持续深耕，公司 ABC 组件海外销售价格较常规 TOPCon 产品保持 10%-50% 的显著溢价，树立了差异化发展的行业标杆。面对国际银价的持续高位运行，公司在珠海基地无银金属化技术成熟量产的基础上，也在义乌基地积极推进低银化工艺导入，并于 2025 年末实现规模化量产，单位银耗量显著下降。在当前银价高企的市场环境下，公司 ABC 组件的综合生产成本已可低于常规 TOPCon 银浆方案，为公司 2026 年度业务发展与盈利修复奠定坚实基础。

2026 年度，公司将继续坚定实施以 N 型 ABC 技术为核心的发展战略，以 N 型 ABC 技术作为新质生产力的代表，持续提升光电转换效率、降低度电成本、深化产品差异化场景价值，保持并持续增强产品竞争优势，引领公司穿越行业周期波动迎来

新一轮快速发展。

1. 夯实 ABC 组件产品力，深耕全球中高端分布式市场

公司将持续开展 N 型 ABC 技术的提效工作，通过满屏技术升级、半片钝化工艺、光学工程创新等途径进一步提升光电转换效率，保持 N 型 ABC 产品在转换效率上的绝对领先。同时，公司将继续优化低银、无银技术的工艺方案，加快各项创新物料的研发导入，推动产品综合成本下降。凭借 N 型 ABC 组件高效率、高可靠性、低衰减、抗热斑、抗阴影等多种优势，公司将继续通过以价值定价的商业模式深耕全球中高端分布式市场，全面深耕欧洲、日韩、澳新等高价值市场，实现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的显著提升。

2. 抓住战略机遇，集中式电站 BC 产品加速渗透

一方面，凭借 ABC 最高可达 25% 的交付效率以及 80% 的双面率水平，进一步推动 ABC 组件在集中式场景的推广及应用，实现集中式销量的新突破；另一方面，基于低银、无银工艺带来的高效率和低成本优势，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大型订单交付的能力。在前期国内外集中式订单取得多项突破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推动 ABC 组件在集中式电站应用场景的加速导入，拓展更多客户和场景，实现 ABC 组件在全球各类集中式电站应用领域的加速渗透。

3. 推进传统产能技术升级，先进产能有序替代

为响应市场对高效率、高功率、高安全性 BC 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计划有序提升先进的 ABC 产品的交付能力。在加快推进济南基地新产能的建设，实现新技术、新工艺量产的基础上，公司也将启动对现有 PERC 和 TOPCon 电池生产线的 BC 升级改造工作，最大化利用现有生产基地的土地、厂房、设备，实现向 BC 电池产能的改造升级。未来，公司将继续践行 All in BC 的战略方针，围绕 BC 技术实现全面升级，成为 BC 时代的领军企业。

二、持续提升治理效能，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石

2025 年度，公司以提升治理效能为核心，积极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最新监管导向，完成治理结构优化调整，依法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法定职权，实现监督职能的专业化整合与高效运作。为匹配治理架构变革，公司系统性修订及完善了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在内的共计 32 项公司治理制度，确保公司治理体系的权责清晰、流程

规范、运作有效。

2026 年度，公司将持续跟踪法律法规的最新动态，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新一轮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要求，根据最新监管导向及时更新完善内部治理制度体系，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行稳致远、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利益共享共担机制，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

公司聚焦核心经营层责任与激励双向绑定。2025 年 5 月，公司实施《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在设定各期具体目标值时兼顾挑战性与可实现性，有效实现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员工和股东利益的长期绑定。2025 年 12 月，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在现有薪酬激励机制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设定原则，建立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止付追索机制。

2026 年度，公司将严格落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要求，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方案的制定、考核及发放各环节均得到合规有效执行，实现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共享共担、深度融合。同时，公司将继续推进“关键少数”履职能力提升，根据监管政策更新情况以及公司管理需求，计划全年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上市公司合规运营、资本市场专题解读等主题培训不少于 15 人次，持续提升“关键少数”责任意识，确保其勤勉、忠实履职。

四、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效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公司始终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传递长期投资价值、保障股东知情权的核心抓手，2025 年度，通过多维度、高频次的坦诚互动，公司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获得财联社“最佳资本品牌价值奖”、“最具投资价值奖”以及中国证券报“金信披奖”等多项行业权威奖项，价值传递成效获市场认可。

2026 年度，公司将继续遵循以投资者为本的管理理念，完善常态化、多层次、高效率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在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础上，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可读性；基于多元化的投资者结构，除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邮箱、券商策略会、路演等形式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交流外，计划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举行不少于 2 场业绩说明会，综合多种方式主动传递公司价值，及时回应市场关切，提升投资者价值认同和获得感。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相关工作，聚焦主营业务，以高质量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传递公司价值，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